《泰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了健全和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增强军人使命感和荣誉感，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修订了《泰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特作如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

修订《实施细则》是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一直是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任务。2008年版《实施细则》是根据2004年出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和《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第4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泰州实际，于2008年制定出台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但随着改革进程的逐步深化，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优抚工作面临着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2008年版《实施细则》部分内容已不能充分满足现实需求。特别是新修订出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新颁布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以及新修订的《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第96号令）的正式施行，为优抚工作明确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可以说，《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很多内容与上位法不相适应，部分条款已严重滞后，相关责任主体已发生变化，亟需重新修订。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总则、死亡抚恤、残疾抚恤、优待、附则共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对相关优抚对象的名称进行了统一。明确了各行政主体的职责和相关工作要求。

（二）死亡抚恤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和工作实际，将“三属”等相关证明书的发放进行了明确，取消了《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其余部分按照原规定执行。

（三）残疾抚恤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和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退役军人规〔2020〕1号）相关规定，对残疾等级评定流程进行了优化与明确，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时限由原来的2年改为1年。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退役军人要求评定残疾等级的，明确了相关流程。增加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的情形。伤残人员评定、调整等级后，从批准当月，由户籍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予以抚恤。此次修订更加有利于退役军人享受残疾抚恤待遇。其他政策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四）优待

对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进行了提升，由原来“优待金城乡统一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确定”调整为“45％”；对在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明确，按不低于二倍的标准发放。

实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医疗优惠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由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照规定比例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即期市场票价的半价优待。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本市境内国有单位经营的公园、纪念馆、博物馆、名胜古迹等旅游景区。

其他相关政策执行上级规定。

（五）附则

附则对部分人员的名称进行了统一。其他按照原文件延续执行。

（六）实施时间

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实施细则》。

三、文件出台的意义

（一）与社会实践变化情况相适应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汇聚实现强军梦、强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重大深远意义。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以后，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由民政部门转变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原《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明显落后于社会实践。新《实施细则》及时更新了相关内容，并结合《兵役法》、《条例》、《办法》《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新修订出台的政策法规重新梳理内容，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职责担当，使得在新的社会形势之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推进能够有法可依。

（二）协调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共同发展

抚恤优待制度与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近年来，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养老、医疗、住房等保障政策日趋完善，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而抚恤优待制度调整相对较慢，明显滞后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此次修订，我们注重对原《实施细则》的相应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推动抚恤优待制度和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融合，切实保障好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依法行政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完善、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服务对象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提升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尤为必要。在抚恤优待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或多或少还存在着部分政策难以落实、各地区间对政策的把握尺度不一、对享受待遇对象认定把关较为随意等问题。此次修订，我们重点加强了条文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努力推动抚恤优待制度更加公平合理、规范高效。